

2024 年福州市长乐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中央资金) 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7 号文件要求, 结合我区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省委一号文件精神, 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 落实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 紧紧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 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 聚焦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 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 聚焦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2024 年我区计划在各乡镇(街道)培训高素质农民 154 人, 举办粮油稳产保供的培训班次和人数不低于总量的 40%。

(一) 提高生产技术技能

聚焦粮油扩种和单产提升, 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向关键技术, 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 抓好粮油作物生

产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因地制宜开展果菜茶菌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立足本区域农业生产和农民的需求，遴选培训对象，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根据农事季节，围绕农业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强化田间实践实训，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技术水平。

（二）提升综合素质素养

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

三、工作要求

（一）选准培训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训。

（二）明确培训层次。按照“省抓示范培训、市抓特色培训、县抓产业培训”的工作思路，推进分层分类培训。培训班次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班次每班不超过 50 人；每个培训班次培训时长为 10 天（每半

天不超过 4 个学时，1 学时为 45 分钟）。根据农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开展分类分段（包括线上学习、实习实训）培训。

（三）优化培训模式。要根据产业需求和农民意愿，围绕生产周期开展分段式、交替式培训，科学设计培训课程，选好实训基地，强化实操训练、训后指导和跟踪服务。一是开展精准培训。按照培训需求调查的结果，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采用课堂教学、田间实践、线上培训、跟踪服务等形式，切实提高培训精准度。二是强化实操演练。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开展实操训练，切实提高实训实操比重。三是优化线上学习。支持各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支付在线学习费用的方式，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 开展线上培训，鼓励农民自主学习。

（四）健全培训体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遴选社会培训单位（包括有资质的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承担培训任务。加强对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的业务管理、指导和服务，开展需求调查、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科教兴省战略，对标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任务，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到企开展培训需求调查，摸清农民和企业的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管理和实地督促指导。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科协、人民银行、供销社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沟通协调，形成共同培育高素质农民强大合力。

（二）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学员调训、机构遴选、过程监管、信息统计和质量监测评价等工作，实现培育全程可监管可追溯。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要优化培训课程，选好培训师资，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及时把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

（三）确定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300元。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次（学时不低于4个学时），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但不得列支食宿费用。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过程监管与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社会培训单位承担培训的，按补助标准实行包干制（自负盈亏）。各承担培育任务的单位（机构）在承接培训任务后，必须与承担实操实训任务的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相关费用。

（四）强化资金监管。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挂

钩机制，做好培训计划和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委托第三方审计，坚决杜绝资金使用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

（五）加大典型宣传。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成功模式和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开展名师、精品课程和先进典型宣传推介，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发展。在省级及以上综合性媒体刊发一篇以上宣传报道，努力营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良好社会氛围。